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8-042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定于2018年5月15日下午14:30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以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 2、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投资创新业务管理办法（草案）》的临时提案，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2018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5）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5月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

一、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5,588,8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4.79%）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投资创新业务管理办法（草案）》（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5,588,8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4.79%，持股比例超过3%。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第11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2018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原通知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4日-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15:00至2018年5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00号10楼会议室。

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经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3、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 4、审议《2017年度审计报告》；
- 5、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选举杨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 逐项审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8.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8.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8.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8.4 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8.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8.6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8.7 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行权安排；

8.8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9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程序；

8.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8.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8.12 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9、 审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1、 审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投资创新业务管理办法（草案）》（经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提示：

（1）公司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将就上述议案中的第 8、9、10 项议案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权利；

（2）上述议案中的第 8、9、10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中的第 7、8、9、10 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王建章先生、朱洪超

先生、李柏龄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5) 议案 1-7 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议案 8—1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议案 1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选举杨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8.0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
8.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8.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8.04	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8.0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8.06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8.07	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行权安排	√
8.08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8.09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程序	√

8.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8.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8.12	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9.00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投资创新业务管理办法（草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5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200050）

轨道交通：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

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

会议登记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3、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深圳A股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一）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深圳A股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A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还应同时持有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深圳A股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8年5月11日下午16:00前传至021-52383305，周小姐收。来信请寄：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周小姐收，邮编：20005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5921621686

联系传真：021-32140588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600号5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张令庆、王雯钰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敬请自理。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四。

五、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4、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_____（单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本证明书仅为_____相关事宜之用。

特此证明。

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选举杨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8.0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			
8.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8.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	√			

	据和范围				
8.04	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8.0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8.06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8.07	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行权安排	√			
8.08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8.09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程序	√			
8.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8.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8.12	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9.00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投资创新业务管理办法（草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票说明：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168”，投票简称为“万达投票”。
-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